

茲提述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的自願公告(「該公告」)，內容有關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4年第三季度的主要運營數據及指標。除另有界定者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存在無心之失的筆誤，並希望就該公告第2頁有關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(第三季度)本集團自有醫院住院及門診相關的運營數據及指標，以及連同2023年相同期間的數字比較表列，作出以下澄清：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門診均次總開支(人民幣元)相較於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